

# 1 遺產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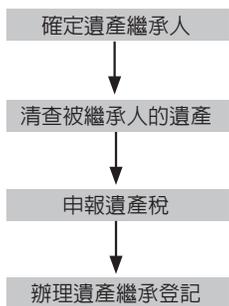
## ■ 遺產繼承怎麼辦理？

### 案例

芳芳的老公張三到陽明山洗溫泉中風，還沒來的及送到醫院就過世了，這麼突然的噩耗，頓時讓芳芳慌了手腳，芳芳除了忙於處理張三的喪事外，另一件因張三過世的大事，「遺產繼承」也同時出現，有關遺產繼承繁瑣的種種問題，陸陸續續的接踵而來，使原本悲傷的心情，冥冥中更增添許多壓力存在，芳芳對於辦理遺產繼承是一點經驗也沒有，不知該如何是好？

### · 辦理遺產繼承的流程

其實遺產繼承並不是件困難的事，只是一般人平常很少接觸，處理起來難免感到棘手。但是沒關係，只要依照下列各項步驟，按部就班，一步一步的處理，相信很容易就可以處理好遺產繼承的相關事務。



• 遺產繼承流程圖

## · 遺產繼承人流程說明

### 一、確定遺產繼承人

遺產繼承的首要步驟是先確定繼承人是誰。依據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除了被繼承人張三的配偶芳芳外，還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四個順序的法定繼承人<sup>1、2</sup>，芳芳須先確定誰是遺產繼承人後，再開始著手進行張三的遺產清查工作。

### 二、清查被繼承人的財產

依民法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張三死亡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sup>3</sup>。所以，芳芳將被繼承人張三的遺產繼承人確定後，應儘快清查被繼承人張三的財產狀況，遺產有多少？債務有多少？以免影響到遺產繼承人的權益。

### 三、申報遺產稅

1.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當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時，納稅義務人<sup>4</sup>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

籍所在地的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sup>5</sup>。所以，當芳芳將被繼承人張三的遺產清點完成後，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遺產稅。

2.遺產及贈與稅法同時規定，在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可以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sup>6</sup>，否則會被處以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sup>7</sup>。

3.芳芳如果沒有在被繼承人張三死亡後的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會被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的罰鍰<sup>8</sup>。

#### 四、辦理繼承移轉登記

1.依土地法規定，不動產繼承登記必須在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sup>9</sup>。所以，繼承人芳芳在申報遺產稅並完納遺產稅後，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即可據以向各地政機關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或其他相關的手續。

2.繼承人芳芳如果未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不動產的繼承登記，每超過一個月會被處以應納登記費額一倍的罰鍰，最高可罰到二十倍<sup>9</sup>。

3.另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對於辦理繼承登記因不能歸責於申請人的期間，可以扣除<sup>10</sup>，所以繼承人芳芳在辦理遺產稅因稽徵機關所延誤的期間，可以扣除，不計算在規定的六個月之內。

### 【相關法令】

#### 1.民法第1138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2. 民法第1144條第1項前段：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3. 民法第1148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拋棄及限定繼承），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4.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5.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6條第2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前段：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

7.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8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

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23條或第24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其無應納稅額者，處以900元之罰鍰。

9. 土地法第73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爲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爲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10. 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2項：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 ■ 你有沒有遺產繼承權？

### 案例

張三因車禍不幸身亡，除了留下龐大的遺產，另遺有三個兒子、一個女兒、一個養女及一名同居人。

張三的配偶陳芳芳早在十年前已過世。

長子張大中未婚。

次子張大明在三年前因病過世，遺有配偶郭芳華及張大寶、張二寶等二個兒子，張三的媳婦郭芳華、孫子張大寶及張二寶可以繼承遺產嗎？

三子張大昌大學畢業後即出家當和尚，可以繼承父親的遺產嗎？

長女張曉梅已出嫁到日本，可以繼承財產嗎？

養女張玉林可以繼承養父的財產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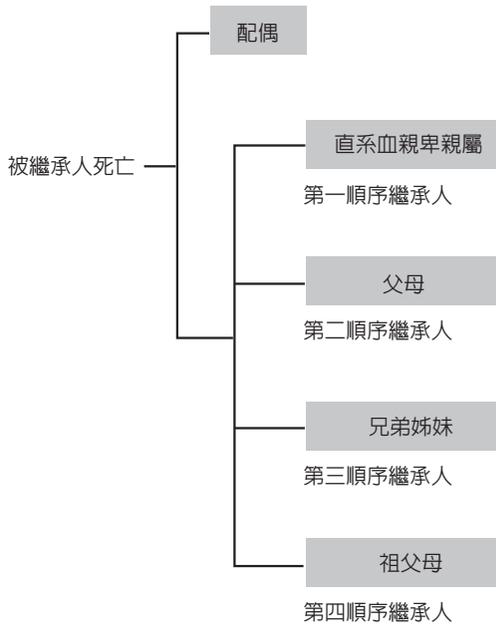
同居人陳美華可以繼承財產嗎？

張三的父母仍健在，可以繼承兒子的財產嗎？

張三突然意外身亡，全家人除了一片哀悽外，有關繼承權的爭議，立刻搬上檯面，到底誰才是張三合法的繼承人呢？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sup>1</sup>。依照民法規定，繼承人就開始承受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上的權利和義務（如債務）<sup>2</sup>。但如果被繼承人死亡後，一直找不到繼承人來繼承遺產，恐怕遺產要歸給國庫<sup>3</sup>。

依照民法規定，配偶是當然的遺產繼承人<sup>4</sup>，另外還規定四個順序的繼承人，分別說明如下<sup>5</sup>：



• 依民法規定的法定繼承人

## 一、配偶

1. 依照民法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這裡所謂的「配偶」，是指有合法婚姻關係存續中的夫或妻。只要被繼承人死亡，配偶尚生存，不論配偶跟哪一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配偶都享有繼承權；若被繼承人的配偶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先過世，配偶的應繼分就歸屬於其他繼承人。

2. 張三死亡前，其配偶陳芳芳已先行過世，所以並無繼承權。

3. 另外，張三的同居人陳美華雖與被繼承人張三有共同生活的事實，但並無合法的婚姻關係，所以並無遺產繼承權。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1. 直系血親卑親屬是被繼承人第一順序的法定繼承人，如子女、養子女、孫子女等。被繼承人有子女存在時，親等較遠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孫子女）就沒有繼承權<sup>6</sup>，除非被繼承人的子女中有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先過世或喪失繼承權<sup>7</sup>，或被繼承人的子女全部都拋棄繼承時<sup>8</sup>，孫子女才有繼承遺產的權利。

2. 被繼承人張三之長子張大中是第一順序繼承人，當然有繼承權。

3. 次子張大明已先於被繼承人張三死亡，依民法規定，第一順序的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sup>9</sup>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所以，張大明的二個兒子，張大寶及張二寶可以代位張大明的應繼分，繼承張三的遺產，但張大明的配偶郭芳華則沒有繼承權。

4. 三子張大昌雖出家當和尚，仍然具有繼承人的身分，並不因其為神職人員而受影響。（32年永上字第199號判例參照）

5. 被繼承人張三的長女張曉梅雖遠嫁日本，但也不因此而影響其繼承權。（41年台上字第518號判例參照）

6. 養子女與養父母的關係，是出於法律所擬制的血親，就是所謂的「法定血親」，並不是由於出生而自然存在的血親關係。養子女既然是養父母的法定血親，自然是養父母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規定，養子女在身分上與婚生子女相同<sup>10</sup>，是一親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被繼承人張三的養女張玉林當然是第一順序的法定繼承人。

## 三、父母

1. 被繼承人的父母是第二順序的法定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父母是沒有繼承權的，除非被繼承人死亡

前未生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雖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均全部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或均全部拋棄繼承權，此時被繼承人的父母才享有繼承權。

2.此外，父母對於出嫁的女兒及入贅他家的兒子都具有相同的遺產繼承權，縱使父母再婚也不影響父母對子女的繼承權。（36年司法院院解字第3334號解釋參照）

3.再者，在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以前，養子女與親生父母的權利義務關係被停止<sup>11</sup>，養父母可以繼承養子女的財產，親生父母對出養子女的財產並沒有繼承權。（32年司法院院字第2560號解釋參照）

4.繼母或繼父是父親所娶的後妻或母親再嫁的後夫，在法律上，繼父母是直系姻親關係，並不發生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血親關係，相互之間並沒有遺產繼承的權利。（26年渝上字第608號判例參照）

5.不論是父死亡而母再婚或是母死亡而父再婚，如果子女死亡，父母皆不因再婚而影響其對子女的繼承權。（32年上字第1067號判例參照）

6.在上例中，被繼承人張三的父母雖仍健在，但已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所以張三的父母並無遺產繼承權。

#### 四、兄弟姊妹

1.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是第三順序的繼承人，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21年院字第735號解釋參照）及未終止收養關係的養兄弟姊妹（32年院字第2560號解釋參照），都是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其繼承權必須是被繼承人沒有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第二順序父母繼承人時，才輪到第三順序兄弟姊妹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

2.被繼承人張三縱使有兄弟姊妹，但此時因有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繼承，所以張三的兄弟姊妹並沒有繼承權。

### 五、祖父母

1.被繼承人的祖父母是第四順序的繼承人，此之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在內（22年司法院院字第898號解釋參照），其繼承權必須是被繼承人沒有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第二順序父母繼承人及第三順序兄弟姊妹繼承人時，祖父母才有繼承權。

經過以上的分析，被繼承人張三的合法繼承人一一浮現出來，以下就是被繼承人張三的繼承系統表：

• 被繼承人張三的繼承系統表

